

本次绩效评价结果

项目	分数	得分
投入指标	10	9.47
决策指标	24	20
过程指标	16	16
产出指标	30	28
效益指标	20	18
总分	100	91.47
综合绩效评价结果	优	

评价工作由九江市柴桑区财政局委托江西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执行，评价小组与项目管理实施单位无利益冲突。

目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项目实施单位基本情况.....	2
（二）项目概况.....	2
（三）项目实施的主要内容.....	2
（四）绩效目标.....	3
（五）项目单位开展绩效自评情况.....	4
二、绩效评价情况.....	4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4
（二）绩效评价原则、依据、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及标准.....	5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9
三、评价结论和绩效管理情况.....	11
（一）评价结论.....	11
（二）绩效管理情况.....	11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4
（一）项目决策情况.....	14
（二）项目过程情况.....	16
（三）项目产出情况.....	17
（四）项目效益情况.....	19
五、项目资金使用存在的问题.....	20
六、项目资金整改的相关建议.....	20

江西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九江市南海路7号柴桑国际中心

邮编：332000

电话：0792-8130171

传真：0792-8130172

九江市柴桑区农业农村局 2023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种粮一次性补贴、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赣天华绩评字[2024]第 38 号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加快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结合《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九江市加快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推动预算绩效管理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的通知》（九府办字[2022]52号）文件的精神，根据九江市柴桑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度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通知》（九财绩〔2024〕5号）文件的规定，江西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接受九江市柴桑区财政局的委托组成绩效评价组，对九江市柴桑区农业农村局（以下简称“柴桑区农业局”）2023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种粮一次性补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支出情况进行绩效评价。九江市柴桑区农业农村局对其提供的绩效评价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我们的责任是对柴桑区农业局2023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种粮一次性补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发表绩效评价意见；我们在绩效评价过程中，采用与相关人员座谈、检查有关账目，收集整理、分析相关资料等措施，并结合单位自评情况，现将绩效评价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实施单位基本情况

九江市柴桑区农业农村局成立于 2019 年 1 月，是九江市柴桑区机构改革新组建的政府工作部门，主要负责统筹研究和组织实施全区“三农”和粮食流通工作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重大政策；统筹推动发展全区农村社会事业、农村公共服务、农村文化、农村基础设施和乡村治理等，内设办公室、科技能源股、法规股、农村改革股等 13 个股室。负责人：刘光勇；机构地址：九江市柴桑区柴桑路 220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6042101459513XY。

（二）项目概况

1.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是以农业三项补贴为基础，将原中央农资综合补贴资金的 80%、中央种粮农民直接补贴、国家农作物良种补贴合并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该政策是对承包了耕地，并保护好耕地质量的所有农户实行补贴的一项政策，补贴对象为所有拥有耕地承包权的农民和承包了国有农场耕地的农场职工，补贴资金一次性直接补贴到农户，对国有农场和村集体所有耕地，补贴资金直接发放到国有农场和村集体账户。

2. 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近年来，农资市场价格不断上涨对实际种粮农民增支产生较大影响，为支持粮食生产，保障种粮农民收入，有效化解农资价格上涨对种粮农民收益带来的影响，稳定农民收入，保护农民种粮的积极性，中央决定对实际种粮农民发放一次性补贴。补贴对象为实际承担农资价格上涨成本的实际种粮者，具体包括利用自有承包地种粮的农民以及流转土地种粮的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民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对于流转土地种植的个人和组织，根据签订的流转合同（协议），确定补贴发放对象。原则上应补贴给。补贴依据是各县（市、区）核实上报的实际种粮土地面积。补贴标准由各县（市、区）根据收到的资

金总量和补贴发放专户余额，结合本县（市、区）核实的粮食作物播种面积综合测算确定，并参照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的程序，在依法依规公开公示的基础上，采取“一卡（折）通”直接发放方式将补贴资金发放到实际种粮农民手中，使种粮农民真正受益。

3. 农机购置补贴：农机购置补贴是指国家对农民个人、农场职工、农机专业户和直接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机作业服务组织，购置和更新农业生产所需的农机具给予的补贴。是国家“三补贴”强农惠农政策的重要内容，是贯彻落实中央一号文件的重要举措，对改善农业装备结构、提高农机化水平、增强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发展现代农业、繁荣农村经济具有重要意义。目的是促进提高农业机械化水平和农业生产效率。

（三）项目实施的主要内容

柴桑区农业农村局根据《九江市柴桑区农业农村局 关于印发柴桑区2023 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柴农文[2023]68 号）、《九江市柴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柴桑区 2021-2023 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柴府办明〔2021〕46 号）、《九江市柴桑区农业农村局 关于印发柴桑区农村局涉农惠农补贴资金发放管理办法的通知》（柴农文[2022]167 号）等文件的要求进行实施，明确了各项目补贴发放对象、补贴依据、补贴标准、工作要求等。各补贴资金依据各乡（镇、场、区、街道）“两榜公示”无异议后，由乡、镇（场）主要领导签字并盖公章后上报，经区农业农村局汇总审核报区政府领导同意后进行资金的下达和拨付。

1、耕地地力保护补贴：2023 年度全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共计 191032.64 亩，补贴标准为 112 元/亩，补贴总金额为 21,395,655.68 元；

2、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2023 年全区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水稻早稻补贴面积 11323.6 亩，补贴标准为 6.181 元/亩，补贴总资

金 70,000.00 元；

3、农机购置补贴：全区农机购置补贴范围以江西省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公布的机具种类为准，共15个大类39个小类134个品目；补贴标准严格按照江西省农业农村厅江西省财政厅制定的《2021-2023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的公布批次机器适用实际、补贴标准执行。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数为240台，补贴资金总额2,128,210.00元。

（四）绩效目标

1. 以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为总体目标，以实施藏粮于地战略为主线，以提高耕地地力为基本要求，通过实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引导农户推广种植绿肥、秸秆还田、畜禽粪肥还田、增施有机肥，推进科学施肥用药、病虫害统防统治和绿色防控、耕地轮作等措施，保护和提升耕地地力和质量。

2、通过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保障种粮农民合理收益，稳定种粮农民积极性。

3. 改善农业装备结构、提高农机化水平、增强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发展现代农业、繁荣农村经济，促进提高农业机械化水平和农业生产效率。

（五）项目单位开展绩效自评情况

九江市柴桑区农业农村局对三项补贴资金绩效自评结果均为优，但自评质量不高，未能结合项目建设内容设定指标体系，也未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进行评价分析，自评表未能反映出项目资金使用绩效评价结果，因此自评结果不能客观反映专项资金使用及管理的情况。

二、绩效评价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强化单位自我认知与自我发展。通过实行绩效评价工作，分析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合理及是否达到预期的效果，了解单位自身的管理、

创新能力，以便改进不足并得到进一步提升。通过实行绩效评价工作，为以后资金管理和预算安排提供参考依据。

2. 评价对象和范围：九江市柴桑区农业农村局 2023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种粮一次性补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

（二）绩效评价原则、依据、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及标准

1. 绩效评价原则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财政委托第三方机构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根据以上原则，绩效评价应达到如下要求：

（1）在数据采集及资料收集时，各部门应提供客观数据，第三方评价机构与财政局现场查阅、复核，以确保各项指标的数据真实性。

（2）保证评价结果的真实性、公正性，提高评价报告的公信力。

（3）绩效评价报告应当简明扼要，除了对绩效评价的过程、结果描述外，还应总结经验并指出问题，就共性问题提出可操作性改进建议。

2. 绩效评价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

〔2018〕34号）；

（3）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4）《中共江西省委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

（5）中共九江市委 九江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办法》的通知（九发〔2020〕4号）；

（6）九江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九江市市级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的通知（九财绩〔2020〕9号）；

（7）九江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九江市市级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九财绩〔2020〕11号）；

（8）《九江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九江市市级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指引（试行）〉的通知》（九财绩〔2024〕4号）；

（9）九江市柴桑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通知》（柴财绩〔2024〕5号）。

3. 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九江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九江市市级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指引（试行）〉的通知》（九财绩〔2024〕4号）及《九江市市级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九财绩〔2020〕11号）等文件精神，确定本次绩效评价指标的整体框架。针对2023年柴桑区螺山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构建一套指标体系，项目绩效指标包括项目投入指标、项目决策指标、项目资金过程指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2023年柴桑区螺山水库除险加固工程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共设计三级指标25个。

（1）项目投入指标：占权重10分，主要评价项目资金全年预算执行情况。

（2）项目决策指标：占权重24分，主要评价决策过程、绩效目标、

资金投入。

(3) 项目资金过程指标：占权重 16 分，主要评价资金管理、组织实施。

(4) 产出指标：占权重 30 分，主要评价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

(5) 效益指标：占权重 20 分，主要评价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满意度指标。

4. 评价方法

2023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种粮一次性补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绩效评价主要实行定性评价和定量评价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根据得分情况将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四个等级：90 分（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 分（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本次评价主要运用文献法、社会调查法、实地勘查法、对比分析法等多种方法，具体评价方法如下：

(1) 文献法：通过检索、查阅、梳理政府采购专项项目的申报文件、批复文件等相关材料，了解此项目立项依据的充分性及立项规范性。

(2) 社会调查法：指深入了解项目参与主体和利益相关方对项目认知及态度的主要方法，同时也是搜集标准统计数据的有效途径。评价组将采用实地访谈、问卷调查等方法对本次评价项目的制定方、实施方和受益方等进行充分调研，更加充分地掌握项目的内容、实施过程、实施效果等，为评价指标评分和结果分析提供支撑。

(3) 实地勘查法：通过查账了解项目资金实际开支情况，包括是否专款专用、是否按标准支出。通过核查实施单位专项资金凭证及账册，核实项目资金拨付时间、金额等，核实各项支出是否按照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合同约定等执行，是否存在超范围列支的情况。

5. 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是财政支出绩效目标完成程度的衡量标尺。通过评价标准判断评价指标的合理与重要性程度，作为评价工作的基本准绳和标尺，决定了评价目标的实现与否以及评价结果的准确与否，并作为评价计分的依据。绩效指标评价标准主要有：

（1）计划标准

以预先制定的计划、目标、预算或定额等数据作为绩效评价标准。计划值作为评价的指标旨在通过将实际完成值与预定值对比，找出两者的差异，从而达到评价目的。但由于容易受主观因素影响，计划标准的制定要求较高。

（2）行业标准

以某一具体行业许多个体或某项财政经费的相关指标数据为样本，运用数理统计方法，计算和制定该行业评价标准。行业标准可方便财政部门对各类支出的绩效情况进行纵向的或横向的比较分析；行业标准具有易取得性、权威性和客观性，广为评价工作者使用，然而行业标准的充分应用需要强大的数据资料库做支撑。

（3）历史标准

以绩效评价指标的历史数据作为样本，运用一定的统计学方法，计算出各类指标的平均历史水平。在运用历史标准进行评价时，要对其根据价格指数、统计口径或核算方法的变化对历史标准进行修订和完善。

（4）经验标准

根据长期的财政经济活动管理实践，由在该领域中具有丰富经验的专家学者，在经过严密分析与研究，得到的有关指标标准。该标准适用于缺乏同行业标准比较资料时使用。即便行业标准与经验标准两者都可得到并使用，如果前者不如后者有权威性时，为保证评价结果的认可度，也应当

选择经验标准，而不是选择行业标准。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实施本次绩效评价，首先根据项目实施方案、绩效目标设立等资料，选择合适的评价指标和标准，同时明确本次绩效评价的目的、方法、评价的原则、评价标准、时间安排等，形成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提交部门审核，并根据审核意见进一步修改和完善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然后运用科学的评价方法，对资金使用全过程及其项目决策、项目管理、产出指标、效益进行客观公正的综合评价，以衡量 2023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种粮一次性补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专项资金的使用绩效，同时分析其是否达到预期目标，并以书面形式分析绩效优劣的原因、造成的不良后果及影响，提出改进的意见和建议，最后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1. 评价前期准备

了解评价对象情况：根据单位的介绍及相关文件资料的解读，了解项目绩效管理情况，确定本次绩效评价类型、适用的原理框架、评价重点领域及涉及的相关方。

2. 绩效评价实施

评价证据的收集：绩效评价工作的科学合理开展建立在合理、完整的证据基础之上。绩效评价组决定一方面对项目方案、项目计划、项目整体实施方面收集资料，另一方面通过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合同管理、信息公开等相关资料进行核查。同时，组织对实施参与者进行深度访谈，以了解项目资金使用的整体情况，诸如覆盖人群、使用方式、组织形式、取得成果及存在问题等，为评价组调整工作重点提供信息支撑，也可对项目整体情况形成总体把握。然后，对项目组织实施资料进行核实，这一阶段主要是进行项目相关证据的收集，为后续分析及报告撰写做好铺垫。另外，对项目组织实施资料进行整理，了解项目实施受益群体范围，并进行问卷

调查。

评价证据审核：对收集到的评价证据，运用职业判断，通过核实基础数据的全面性、真实性以及统计口径的一致性，增加评价证据的可信度。

绩效分析与评级：运用既定的分析方法，根据收集整理的证据和设定的评分标准进行分析，对各项评价指标进行评分。通过加权计算出最终的评价分值，并相应确定绩效等级。

形成评价结论：评价结论按照既定要求在内外组织讨论，从各评价维度对相关细节问题进行核实并权衡。评价结论和说明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应用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对评价指标目标值与实际值的差异情况、产生原因与预期后果等进行具体分析，对已实现的绩效目标总结相关经验与做法，对存在的问题分析影响项目绩效目标及资金预算使用的主要因素，并提出对应建设性意见。

3. 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1）撰写绩效评价初稿

评价组根据前述绩效分析和评价结论，按照要求提炼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并在项目组内部进行审核，主要关注报告格式是否规范，内容是否完整；绩效数据是否真实、可靠，是否进行了必要的核实工作；报告逻辑是否清晰，分析问题是否透彻。

（2）绩效评价报告复核

绩效评价组负责人将对评价团队提交的评价报告初稿进行复核，主要关注报告结论是否全面、准确；经验、教训的总结是否深刻，建议是否可行等。

（3）形成评价报告终稿

在绩效评价组负责人对评价报告意见和建议的基础上，修改并完善形成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将征求意见稿提交至被评价方、委托方，根据被

评价方、委托方对征求意见稿的反馈以及结合实际情况，修改并完善形成绩效评价报告终稿。

三、评价结论和绩效管理情况

（一）评价结论

根据《九江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九江市市级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指引（试行）〉的通知》（九财绩〔2024〕4号）和九江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九江市市级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九财绩〔2020〕11号）文件要求，我们查阅了柴桑区农业局提供的与项目支出相关的文件和资料、财务资料等绩效评价资料，经过整理分析、计算，结合单位工作成果，对柴桑区农业局2023年2023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种粮一次性补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进行综合评分。项目绩效评价最终得分：91.47分，综合评价等级为“优”，即成效较好。具体如下：

九江市柴桑区农业农村局2023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种粮一次性补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绩效评价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年度指标值(A)	全年实际值(B)	评分标准	得分
投入指标 (10分)	全年预算执行数(10分)	资金执行率	10	100%	94.69%	执行率*该指标分值，最高不得超过分值上限	9.47
项目决策 (24分)	项目立项 (8分)	立项依据充分	4	依据充分	依据充分	项目立项依据充分得满分，一项不符扣0.5分，扣完为止	4
		立项程序规范	4	程序合规	程序合规	项目立项程序合规得满分，一项不符扣0.5分，扣完为止	4
	绩效目标 (8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	目标设置合理性有待提高	结合实际情况制定绩效目标且预期效益合理得满分，一项不符扣1分，扣完为止。	2
		绩效目标明确性	4	指标设定清晰、细化、可衡量	未结合项目实际情况量化指标体系	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细化、清晰、可衡量等得满分，一项不符扣1分，扣完为止。	2
	资金投入 (8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科学、合理	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项目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得满分，一项不符扣1分，扣完为止	4
		资金分配合理性	4	充分且合理	充分、合理	项目资金分配依据充分且资金分配额度合理得满分，少一项扣1分	4
资金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4	≥100%	资金到位率为100%	资金到位率*4分计算得分。	4

(16分)	(8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合规	专款专用、使用合规	资金使用合规得满分，一项不符扣1分。	4
	组织实施 (8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制度健全	内控制度建设较为健全	制度健全且合法、合规、完整，少一项扣1分。	4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有效执行	制度执行到位	管理制度有效执行得满分，一项不符扣1分，扣完为止。	4
产出指标 (30分)	数量指标 (8分)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	3	191032.64亩	191032.64亩	本项满分4分，(全年实际值/年度指标值) *本项分值，最低得0分，最高得满分；	3
		补贴粮食作物面积	3	11300.6亩	11323.6亩	本项满分4分，(全年实际值/年度指标值) *本项分值，最低得0分，最高得满分；	3
		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数	3	240台	240台	本项满分4分，(全年实际值/年度指标值) *本项分值，最低得0分，最高得满分；	3
	质量指标 (9分)	是否按照标准补贴	3	按规定标准补贴	在规定标准执行	按照标准补贴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3
		补贴资金发放程序规范性	3	规范	规范	按照程序发放补贴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3
		专项资金核算规范性	3	准确、规范	不规范	专项资金核算规范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1
	时效指标 (8分)	资金报批及时性	4	及时	及时	补贴资金及时报批得满分，不及时不得分	4
		资金支付及时性	4	及时	及时	及时支付资金得满分，否则结合项目实际情况酌情给分	4
	成本指标 (4分)	成本的控制	4	预算资金范围内 开支	未超预算	预算资金范围内开支得满分，超预算不得分	4
效益指标 (20分)	经济效益 指标(4分)	促进农业机械化水平和农业生产效率	4	有效促进	持续推进	有效促进得满分，有待提高得2分，效果不明显不得分。	4
	社会效益 指标(4分)	保障农民种粮收益、 稳定种粮农民收入	4	有效保障	效果明显	有效保障得5分，不太明显2分，无明显帮助不得分	4
	可持续影响 指标(8分)	保护和提升耕地地力和质量、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4	有效提高	效果明显	有效提高得满分，有待提高得2分，效果不明显不得分。	3
		稳定农民种粮积极性	4	有效促进	效果明显	有效促进得5分，不太明显2分，无明显帮助不得分	3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4分)	农民对补贴政策落实 满意度	4	≥95%	≥95%	问卷调查满意度大于95%得5分，低于95%， 每低一个百分点扣0.1分。	4
总分			100				91.47

（二）绩效管理情况

1. 项目管理情况

柴桑区农业农村局按政策规定确定享受补贴对象、补贴标准和发放补贴资金总额,在规定时间内制定补贴资金发放工作方案并通知各乡（镇、场、区、街道）确定补贴人员；复核各乡（镇、场、区、街道）上报的补贴数据，确保补贴对象和发放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及时将复核后的补贴数据上报九江市柴桑区财政局，确定补贴标准，并要求各乡（镇、场、区、街道）将确定后的补贴金额及人员信息录入到惠民惠农补贴“一卡通”系统；对财政部门 and 金融机构发现并反馈的基础数据和发放错误数据，及时指导各乡（镇、场、区、街道）业务人员进行调查核实并做好数据修正；按照规定的形式、内容、时限做好惠农补贴资金发放的公示，建立健全补贴资金发放管理台账；向柴桑区财政局呈报公开公示佐证材料、补贴发放汇总表、明细表及补贴资金拨付申请报告；做好补贴信息资料档案管理、相关补贴政策的宣传解释和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等工作。

2. 资金管理情况

柴桑区农业农村局根据柴桑区各乡（镇、场、区、街道）上报数申请资金，项目资金由柴桑区财政局直接拨付到柴桑区农业农村局，通过“江西省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社会保障一卡通发放监管平台”发放至农户社保一卡通账户（耕地地力补贴部分资金由财政直接拨付至对公账户）。根据国家有关财政专项资金管理相关规定，项目单位能做到单位公章、法人印章、会计用章进行分开管理；单位根据资金文件及各乡（镇、场、区、街道）录入的补贴人员进江西省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社会保障一卡通发放监管平台，审批通过后进入支付程序。专项资金的使用严格遵守有关财务制度的规定进行专款专用，未发现有挪用、截留的现象。但项目资金核算不够规范，未能按项目区分不同资金的款项性质，也未能按项目进行分

类核算，项目明细账不能准确和完整地反映各项目具体收支情况，会计人员专业能力有待加强，专项资金核算工作有待提高。2023 年各补贴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文件金额（含上年度结余	财政下拨金额	社保一卡通发放	集体账户发放	财政直接发放	结余资金
1	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	70,000.00	70,000.00	64,630.61	5,369.39		0.00
2	耕地地力补贴	23,090,405.28	23,090,405.28	19,780,420.80	370,405.28	1,615,234.88	1,324,344.32
3	农机购置补贴	2,148,110.00	2,148,110.00	1,721,450.00	406,760.00		19,900.00
	合计	25,308,515.28	25,308,515.28	21,566,501.41	782,534.67	1,615,234.88	1,344,244.32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年度资金执行情况

九江市柴桑区农业农村局 2023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种粮一次性补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预算总额为 2530.85 万元（其中 2023 年度预算指标金额 2489 万元、上年度结余指标金额 41.85 万元），本年度实际拨付支出金额为 2396.43 万元（其中财政直接拨付 161.52 万元、柴桑区农业农村局拨付 2234.91 万元），执行率为 94.69%，本项满分 10 分，评价分为 9.47 分。

（二）项目决策情况

1. 项目立项

（1）立项依据充分

该项目依据《九江市柴桑区农业农村局 关于印发柴桑区 2023 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柴农文[2023]68 号）、《九江市柴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柴桑区 2021-2023 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柴府办明〔2021〕46 号）、《九江市柴桑区农业农村局 关于印发柴桑区农村局涉农惠农补贴资金发放管理办法的通知》

（柴农文[2022]167号）等文件的要求进行实施，立项依据较为充分。

本项决策依据充分得4分，评价分4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程序申请设立规范，柴桑区农业农村局按政策规定确定享受补贴对象、补贴标准和发放补贴资金总额，在规定时间内制定补贴资金发放工作方案并通知各乡（镇、场、区、街道）确定补贴人员；复核各乡（镇、场、区、街道）上报的补贴数据，确保补贴对象和发放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及时将复核后的补贴数据上报九江市柴桑区财政局，并根据上级下达的指标文件要求，再将各项目入项目库向财政申请资金，立项程序较为规范。

本项项目立项程序规范得4分，评价分4分。

2. 绩效目标

（1）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单位未根据项目实施内容及预期产出效益制定项目绩效目标，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

本项结合实际情况制定绩效目标且预期效益合理得4分，评价分2分。

（2）绩效指标明确性

本项目绩效目标未结合项目实际实施的具体内容和工作任务量化指标体系，指标与实际内容不符，细化分解有待提高，绩效指标编制不够明确。

本项绩效目标设置细化、清晰、可衡量等得4分，一项不符扣1分，评价分2分。

3. 资金投入

（1）预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单位根据各乡（镇、场、区、街道）上报的补贴数据进行复核，按照政策的规定确定享受补贴对象、补贴标准发放补贴资金，预算编制较为合理、科学。

本项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得 4 分，评价分 4 分。

（2）资金分配合理性

项目单位根据补贴资金的性质，制定了《九江市柴桑区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柴桑区农村局涉农惠农补贴资金发放管理办法的通知》，并按照各补贴资金规定的标准进行测算和分配资金，符合政策的实施范围，资金分配较为合理。

本项资金分配依据充分且合理得 4 分，评价分 4 分。

（三）项目资金过程情况

1. 资金管理

（1）资金到位率

柴桑区财政局根据各补贴资金文件要求下达 2023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种粮一次性补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预算总额为 2530.85 万元（其中 2023 年度预算指标金额 2489 万元、上年度结余指标金额 41.85 万元），资金到位率为 100%。

本项资金到位率 $\geq 100\%$ 得 4 分，未达 100%按比例得分，评价分为 4 分。

（2）资金使用合规性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会计凭证，2023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种粮一次性补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均已按要求进行专款专用，未出现挪用和截留的情况，且资金的支付手续也按照相关财务制度的规定进行了内部审批，资金使用较为规范。

本项资金使用合规得 4 分，评价分 4 分。

2. 组织实施

（1）管理制度健全性

柴桑区农业局已按要求根据各资金的具体情况和实施内容制定了相应的实施方案和资金管理办法，内控制度较为健全。

本项制度健全且合法、合规、完整得 4 分，管理制度不健全按实际情况得分，评价分 4 分。

（2）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单位对各项补贴资金的发放均已按照实施方案及资金管理的要求进行监督和管理，项目实施监管较为到位。

本项制度执行有效得 4 分，评价分 4 分。

（二）项目产出情况

1. 数量指标

（1）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

根据九江市柴桑区财政局 九江市柴桑区农业农村局《关于拨付 2023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的通知》（柴财农[2023]26 号）文件精神反映，全区 2023 年完成耕地地力补贴面积共计 191032.64 亩，全年完成率为 100%。

本项按要求全部完成得 4 分，未完成按比例得分，全年完成率为 100%，评价分 4 分。

（2）补贴粮食作物面积

根据九江市柴桑区财政局 九江市柴桑区农业农村局《关于拨付 2023 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的通知》（柴财农[2023]25 号）文件精神反映，全区 2023 年完成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水稻早稻补贴面积共计 11323.6 亩，全年完成率为 100%。

本项按要求全部完成得 4 分，未完成按比例得分，全年完成率为 100%，

评价分 4 分。

(3) 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数

根据柴桑区农业农村局 2023 年补贴机具结算明细表反映，全区 2023 年完成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数共计 240 台，全年完成率为 100%。

本项按要求全部完成得 4 分，未完成按比例得分，全年完成率为 100%，评价分 4 分。

2. 质量指标

(1) 是否按照标准补贴

柴桑区农业农村局 2023 年耕地地力补贴、一次性种粮补贴、农机购置补贴标准均严格按照方案实行。

本项满分 3 分，按照标准补贴得 3 分，否则不得分，评价分为 3 分。

(2) 补贴资金发放程序规范性

项目单位严格按照《九江市柴桑区农业农村局 关于印发柴桑区农村局涉农惠农补贴资金发放管理办法的通知》文件的要求进行核查、审批和发放。

本项满分 3 分，发放补贴程序规范得满分，否则不得分，评价分为 3 分。

(3) 专项资金核算规范性

项目资金核算不够规范，未能按项目区分不同资金的款项性质，也未能按项目进行分类核算，项目明细账不能准确和完整地反映各项目具体收支情况，会计人员专业能力有待加强，专项资金核算工作有待提高。

专项资金核算规范得满分，否则不得分，评价分为 1 分。

3. 时效指标

(1) 资金报批及时性

专项资金报批较为及时，2023 年耕地地力补贴、一次性种粮补贴、

农机购置补贴均能按文件要求，在符合各资金申报程序完善的基础上及时上报财政局批准。

本项满分 4 分，各补贴资金及时报批得满分，不及时不得分，评价分为 4 分。

(2) 资金支付及时性

项目单位虽然未按照文件的规定在资金下发文件七日内发放资金，但时间差异不大，基本能较为及时的发放补贴资金。

本项满分 4 分，及时发放得满分，不及时不得分，评价分为 4 分。

4. 成本指标

(1) 预算资金范围内开支

柴桑区农业农村局 2023 年耕地地力补贴、一次性种粮补贴、农机购置补贴资金整体执行情况较好，均在预算范围内开支。

本项在计划预算资金范围内开支得满分，超预算不得分，评价分为 4 分。

(三) 项目效益情况

1. 经济效益指标

农机购置补贴是促进粮食增产、农业增效和农民增收的一项强农惠民政策，不仅降低了农民购机成本，激发了农户购买农机的积极性，同时也推动了新型农机具的推广，促进农业技术的更新换代，促进了农业机械化水平和农业生产效率的提高

本项目满分 4 分，明显提高得满分，有待明显提高得 2 分，评价分为 4 分。

2. 社会效益指标

耕地地力补贴、一次性种粮补贴、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实施保障了农民种粮收益、稳定种粮农民收入，有效提高了农民的生活水平，带动农户

增收能力。

本项满分 4 分，较之前有效保障得 4 分，效果不明显得 2 分，否则不得分，评价分为 4 分。

3. 可持续影响指标

通过各补贴政策的实施，补贴资金的发放均是国家保障粮食安全的一项重要惠农政策，对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支持保护耕地地力发挥重要作用。不仅促进了农业发展、提高农民收入、改善农村生活条件以及推动农村可持续发展。而且通过提供财政支持和技术指导，政府帮助农民应对市场风险，增加收入来源，有助于改善农村基础设施，提高农民的生活质量，促进农村经济的整体和可持续发展。

本项满分 8 分，较之前有明显促进和提高得 8 分，不太明显 4 分，否则不得分，评价分为 8 分。

4. 满意度指标

通过对农民群众进行随机问卷调查，根据问卷调查统计分析，农民群众对补贴项目满意度为 95%。

本项目满分 4 分，问卷调查满意度大于 95%得 4 分，低于 95%按每低一个百分点扣 0.2 分，本项评价分 4 分。

五、项目资金使用存在的问题

（一）绩效指标设置不合理，未根据项目建设任务、实施内容及预期产出效益设定绩效指标；项目指标体系填报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细化量化不足。

（二）专项资金核算不够规范，未能按项目区分不同资金的款项性质，也未能按项目进行分类核算，项目明细账不能准确和完整地反映各项目具体收支总体情况。

六、项目资金整改的相关建议

（一）严格按照九江市人民政府颁发的《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办法》的通知（九发〔2020〕4号）文件要求，全面强化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加强预算绩效目标管理。进一步提高绩效指标体系设置的合理性，加强指标的量化分析和项目监控、自评质量，强化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切实履行预算绩效管理职责。

（二）严格按照《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的相关规定，规范会计基础工作，提高财务人员专业水平，准确地进行账务处理和会计核算。各专项资金应根据资金的用途和款项性质进行项目划分，建立项目明细账并分类核算，完整、准确地反映各项目收支情况。提高财务管理水平，进一步加强财务的监督和管理作用。

附表：九江市柴桑区农业农村局 2023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种粮一次性补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绩效评价表

江西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九江市

二〇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附表

九江市柴桑区农业农村局2023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种粮一次性补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绩效评价表

项目名称		2023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种粮一次性补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项目				九江市柴桑区农业农村局			
主管部门及代码		九江市柴桑区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九江市柴桑区农业农村局			
年度总体目标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10分)	执行率 (B/A)	得分	得分计算方法
		年度资金总额:		2, 396. 43		10	94. 69%	9. 47	执行率*该指标分值, 最高不得超过分值上限。年初预算数采用预算调整数。
		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 396. 43		10	94. 69%	9. 47	
		其他资金							
	年初设定目标:1. 以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为总体目标, 以实施藏粮于地战略为主线, 以提高耕地地力为基本要求, 通过实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引导农户推广种植绿肥、秸秆还田、畜禽粪肥还田、增施有机肥, 推进科学施肥用药、病虫害统防统治和绿色防控、耕地轮作等措施, 保护和提升耕地地力和质量 2、通过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 保障种粮农民合理收益, 稳定种粮农民积极性。3. 改善农业装备结构、提高农机化水平、增强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发展现代农业、繁荣农村经济, 促进提高农业机械化水平和农业生产效率。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综述: 2023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种粮一次性补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均已全部拨付到位, 为全区农业生产提供了助力, 保护和提升了耕地地力和质量, 保障了种粮农民合理收益, 提高了种粮农民积极性、农业机械化水平和农业生产效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年度指标值 (A)	全年实际值 (B)	评分标准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投入指标 (10分)	全年预年执行数 (10分)	资金执行率	10	100%	94. 69%	执行率*该指标分值, 最高不得超过分值上限	9. 47		
		立项依据充分	4	依据充分	依据充分	项目立项依据充分得满分, 一项不符扣0. 5分, 扣完为止	4		
项目决策	项目立项 (8分)	立项程序规范	4	程序合规	程序合规	项目立项程序合规得满分, 一项不符扣0. 5分, 扣完为止	4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绩效目标依据充分, 符合客观实际	目标设置合理性有待加强	结合实际情况制定绩效目标且预期效益合理得满分, 一项不符扣1分, 扣完为止。	2	未根据项目实施内容及预期产出效益制定项目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年度指标值(A)	全年实际值(B)	评分标准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过程评价 (24分)	绩效目标明确性 (8分)		绩效目标明确性	4	指标设定清晰、细化、可衡量	未结合项目实际情况量化指标体系	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细化、清晰、可衡量等得满分，一项不符合扣1分，扣完为止。	2	未结合项目实际实施的具体内容和工作任务量化指标体系，指标与实际内容不符，细化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科学、合理	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项目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得满分，一项不符合扣1分，扣完为止	4	
	资金投入(8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4	充分且合理	充分、合理	项目资金分配依据充分且资金分配额度合理得满分，少一项扣1分	4	
			资金到位率	4	$\geq 100\%$	资金到位率为100%	资金到位率*4分计算得分。	4	
资金管理 (16分)	资金管理(8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合规	专款专用、使用合规	资金使用合规得满分，一项不符合扣1分。	4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制度健全	内控制度建设健全	制度健全且合法、合规、完整，少一项扣1分。	4	
	组织实施(8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有效执行	缺乏评价依据	管理制度有效执行得满分，一项不符合扣1分，扣完为止。	4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	3	191032.64亩	191032.64亩	本项满分4分，（全年实际值/年度指标值）*本项分值，最低得0分，最高得满分；	3	
绩效指标	数量指标(8分)		补贴粮食作物面积	3	11300.6亩	11323.6亩	本项满分4分，（全年实际值/年度指标值）*本项分值，最低得0分，最高得满分；	3	
			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数	3	240台	240台	本项满分4分，（全年实际值/年度指标值）*本项分值，最低得0分，最高得满分；	3	
			是否按照标准补贴	3	按规定标准补贴	在规定标准执行	按照标准补贴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年度指标值(A)	全年实际值(B)	评分标准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30分)	质量指标 (9分)	补贴资金发放程序规范性	3	规范	规范	按照程序发放补贴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3	
		专项资金核算规范性	3	准确、规范	不规范	专项资金核算规范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1	未能按项目区分不同资金的款项性质，也未按项目进行分 类核算，项目明细账不能准确 和完整地反映各项目具体收支
	时效指标 (8分)	资金报批及时性	4	及时	及时	补贴资金及时报批得满分，不及 时不得分	4	
		资金支付及时性	4	及时	及时	及时支付资金得满分，否则结 合项目实际情况酌情给分	4	
效益指标 (20分)	成本指标 (4分)	成本的控制	4	预算资金范围内开支	未超预算	预算资金范围内开支得满分， 超预算不得分	4	
	经济效益指标 (4分)	促进农业机械化水平和农 业生产效率	4	有效促进	持续推进	有效促进得满分，有待提高得2 分，效果不明显不得分。	4	
	社会效益指标 (4分)	保障农民种粮收益、稳定 种粮农民收入	4	有效保障	效果明显	有效保障得5分，不太明显 2分，无明显帮助不得分	4	
	可持续发展指标 (8分)	保护和提升耕地地力和质 量、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 力	4	有效提高	效果明显	有效提高得满分，有待提高得2 分，效果不明显不得分。	3	加强政策宣传
		稳定农民种粮积极性	4	有效促进	效果明显	有效促进得5分，不太明显 2分，无明显帮助不得分	3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4分)	农民对补贴政策落实满意 度	4	≥95%	≥95%	问卷调查满意度大于95%得 5分，低于95%，每低一个百分 点扣0.1分。	4	
	总分		100				91.47	
评分结论		■优 100-90分； □良 89-80分； □中 79-60分； □差 59-0分						